

## 玉里鎮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類別		一般民眾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或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1. 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2. 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3.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4. 無名屍。
本鎮居民	埋葬棺木 (8平方公尺)	30,000	15,000	0
	埋藏骨灰 (0.36平方公尺)	22,000	11,000	0
外鄉居民	埋葬棺木 (8平方公尺)	60,000	不適用	0
	埋藏骨灰 (0.36平方公尺)	33,000	不適用	0

註1：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由本所負責清理，每一墓基以新台幣伍千元(5,000)計收。

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廢棄墓基，每一墓基以新台幣捌千元(8,000)計收。

註2：1. 埋葬棺柩，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2. 埋藏骨灰，應以平面式為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墓碑不得高於地面三十公分。

3. 土葬後15年須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

4. 違反上列規定，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花蓮縣政府處罰。

## 玉里鎮松浦火葬場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

元

類別	一般民眾	原住民	1. 松浦里21~25鄰 2.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1. 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2.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3.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4. 無名屍。
本鎮居民	5,000	4,000	2,500	0
外鄉居民	10,000	8,000	不適用	0

註：火化骨骸、醫用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每具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2,500)收。

上述情形若外鄉鎮辦理每具以新台幣伍仟元(5,000)收。

## 玉里鎮長良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樓層	類別	一般民眾	原住民	1.全長良居民 2.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	1.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2.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3.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4.無名屍。
一樓	玉里鎮居民	28,000	22,400	14,000	0
	非本鎮居民	42,000	33,600	不適用	0
二樓	玉里鎮居民	26,000	20,800	13,000	0
	非本鎮居民	39,000	31,200	不適用	0
三樓	玉里鎮居民	23,000	18,400	11,500	0
	非本鎮居民	34,500	27,600	不適用	0
四樓 (夫妻櫃)	玉里鎮居民	43,000	34,400	21,500	0
	非本鎮居民	64,500	51,600	不適用	0
地下樓	玉里鎮居民	22,000	17,600	11,000	0
	非本鎮居民	33,000	26,400	不適用	0
暫時存放骨灰罈(罐)		不分本鎮及外鄉鎮費用 1,500 元/月，兩年為限費用需一次繳清			

註：暫時存放自進堂日起，始月及末月未滿一月以一月計，

例：110年5月1日進堂，110年6月1日遷出，計收2個月規費。

## 玉里鎮松浦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樓層	類別	一般民眾	原住民	1.松浦里 21~25 鄰 2.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	1.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2.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3.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一樓	玉里鎮居民	22,000	17,600	11,000	0
	非本鎮居民	33,000	26,400	不適用	0
一樓 (大型納骨櫃)	玉里鎮居民	28,000	22,400	14,000	0
	非本鎮居民	42,000	33,600	不適用	0
暫時存放骨灰罈(罐)		不分本鎮及外鄉鎮費用 1,500 元/月，兩年為限費用需一次繳清			

註：暫時存放自進堂日起，始月及末月未滿一月以一月計，

例：110年5月1日進堂，110年6月1日遷出，計收2個月規費。